

公法
民众
统

公法
法则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Xiandai Guojifa Shilun

现代国际法史论

陶樾 / 著
曾尔恕 / 勘校

公平正义

中国法律史

中国

制定法

民法

律文

法

传

王法



北



社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Xiandai Guojifa Shilun

现代国际法史论

陶榭 / 著
曾尔恕 / 勘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国际法史论/陶樾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0
(中国近代法学经典)

ISBN 978 - 7 - 301 - 21336 - 0

I. ①现… II. ①陶… III. ①国际法 - 法制史 IV. ①D99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3663 号

书 名: 现代国际法史论

著作责任者: 陶 樾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1336 - 0/D · 31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193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时代进入了 20 世纪的中叶,国际法已不再像康德(Kant)、奥斯丁(Austin)及克劳塞维资(Clausewitz)辈之被视为非法律或微不足道之物。相反的,国际法业已构成一种真正的法律体系。正如利伯博士(Dr. Francis Lieber)所称许的这是“近代文明的最大幸福”^①;又如迦纳教授(Professor Garner)所赞叹的这是“近代文明的最珍贵的成功”^②。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以来,国际法的进展真是一日千里,至足惊人。虽然它的收获还不能如想象中的那么丰硕;但是其间所得到的显著成就,却已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虽然它的效力还不能发挥到有若国内法那样的程度,特别是近年以来,侵略的恶势力横行于世,对国际法规及惯例视同弁髦,于是竟引起一部分人对于国际法整个体系的存在性发生了极大的怀疑。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这仅是一个暂时的反常现象。其情形即如在国内社会中一时盗贼如毛,公然劫掠,以致秩序大乱,法纪废弛;在此场合之下,国内法的效力初非因而有所减损。同样,国际法固在今日面对着这侵略的狂潮,不能不与之奋力搏斗;可是我们“确信在国际社会中,强权终将不再施其绝对的优势,而必由法律的主宰(Authority of Law)所代替”^③。并且以往的经验反而明白告诉我们,国际社会每经一次剧变,国际法的效力非特不致削弱,反而愈趋发扬光大。我们只要看 1914—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而后,即有国际联盟的产生,因之人类顿然从一个无组织的国际社会,达到了一个有组织的国际社会;虽然这一社会尚不够严密,缺陷甚多,而同时国际法亦因战争之刺激,获得了飞跃的进步;虽然这种进步距离人类预期的理想,还是十分遥远。

这次大战终了以后,毫无疑问,我们将有一个崭新的完备的国际组织,

① Perry, Life and Letters of Francis Lieber.

② Gavner, Rece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h. 2.

③ Fiore, International Law Codified, p. 79.



国际法借此亦将有更合理的改造与充实,从而达成编纂整个国际法典之鹄的。我们在此战争尚未结束的今日,对于最近五十年来国际法的进展实况作一检讨。也就是说,就实在的国际法(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于以往逐渐的演进与成就作一总清算,这也许是新世界和平秩序还没有来临以前的一项切要的工作。

本书的目的既在“检讨”与“清算”,所以作者的态度自然是批评的,或者更确切一些说,是采取夹叙夹评的方式。这些批评的意见有的全属于作者个人,有的是参酌学者的意见加以融合的结果,又有的是反复引述学者的原意见,务使读者对每一问题能有更深一层的了解。大抵在论述每一造法公约,国际会议、制度与机构,以及国际法问题之后,即予以相当的评价,指出其优缺点,并在可能范围内,窥测其前途可能的发展。至于批评的态度究竟是否妥善,我明知也许会引起人们的疑问,但本书既非为国际法的入门书,而是专供对国际法已有相当素养或已感兴趣的研究者阅读参考,那就不必采取完全灌注的方式,抱什么纯客观的态度。仅无妨不厌求详,从事理论的探讨,借以阐明国际法学体系的真理所在。这在作者,也无非是抛砖引玉,深望海内贤达不吝指教,爰借共同的努力,务使国际法的奇花异卉,得在我中国这一片处女地的田园里茁壮滋长起来,以与西洋学术相媲美。

本书原拟名为《现代国际法进展史论》,但既而一想,“进展”两字尽可删除,而径称为《现代国际法史论》,如此既不失原义,而在字面上反较显豁明了。西洋学者亦有采用此项类似书名者,例如华尔格的(Walker)《国际法史》(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及徽顿(Weaton)的《自最早时期至华盛顿条约欧美国际法史》(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又本书之所以冠以“现代”两字,因全书所论大体上则以1899年第一次海牙会议作为一个起点。固然,历史上的划分时期,原是为人为的、不自然的,有时为解释一种法律制度或思潮的源流及其演进过程,便不能不加以回溯;不过本书既重在论述现代实在的国际法之发达史实,故所有回溯也只得略而不详,其目的唯在唤起读者既有的印象而已。

本书的主要参考书是迦纳教授的《晚近国际法的发展》(Rece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迦氏此书是 1922 年在印度加尔各答大学(University of Calcutta)的讲稿,内容渊博,议论精深,值得介绍于国人之前。但是本书论点与迦氏书亦不尽相同,而且本书又增益了许多新的材料,如 1923 年海牙空战法规草案内容,1929 年常设国际法庭规约的修正情形,以及 1930 年第一次国际法典编纂会议召集经过,俱已包括在本书论列之中。只为篇幅所限,未能详加检讨,则为憾事!

陶 樾

卅三年十月于重庆南温泉花溪

凡 例

一、本书在勘校中对原书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在核对原书后适当进行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所用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三、原书为竖排版,改为横排版。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之处,改正为规范通行的标点符号。原文“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书所用译名多为旧名,现有新译者,改为新译。如“玻璃维亚”改为“玻利维亚”,“义大利”改为“意大利”,“卡萨布朗卡”改为“卡萨布兰卡”。

由于原书涉及外国人的译名有些未附外文原文,所以本书保留原文译名。

五、原书中世纪、年代所用数字均改为阿拉伯数字。

六、原书中字迹不清之处用▲符号标出。

目 录

第一章 制定的国际法规	
——海牙公约	001
第一节 1899 年以前的制定法规	001
第二节 1899 年第一次海牙会议	003
第三节 1907 年第二次海牙会议	010
第四节 两次会议的总评价	022
第五节 召集第三次会议的拟议	023
第六节 各国对于《海牙公约》的反响	024
第二章 海战的制定法规	
——《伦敦宣言》	025
第一节 陷于混乱状态中的海战法规	025
第二节 拟议中的国际捕获审检法庭之缺点	027
第三节 伦敦国际海法会议召集经过	028
第四节 《伦敦宣言》的内容	029
第五节 《伦敦宣言》的评价	040
第三章 国际空战法规	043
第一节 天空的区域	043
第二节 天空区域的法律性质问题	044
第三节 《国际航空公约》	046
第四节 双边公约的订立	046
第五节 空中轰炸问题	048
第六节 空战时交战国与中立国的权利义务问题	051
第七节 空中传播无线电讯问题	053
第八节 海牙空战法规草案	056



第四章 国际仲裁	063
第一节 仲裁的意义与手续	063
第二节 仲裁条约	064
第三节 阿拉巴马赔偿要求案件	065
第四节 各方对于仲裁的重视	066
第五节 两次海牙会议与仲裁	068
第六节 仲裁案件	072
第七节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成绩的总检讨	083
第八节 仲裁混合委员会	084
第九节 全世界组成一仲裁条约网	085
第十节 《国联盟约》与仲裁	086
第十一节 仲裁制度的改进	088
第十二节 仲裁优劣点的总评价	091
第五章 国际争议和平解决的新方法	
——国际调查委员会	094
第一节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意义	094
第二节 第一次海牙会议与国际调查委员会	095
第三节 北海案件	097
第四节 第二次海牙会议与国际调查委员会	100
第五节 1907年后的国际调查案件	101
第六节 美国塔夫脱总统的计划	102
第七节 《布赖安条约》	104
第八节 对于不诉诸和解者的制裁问题	106
第九节 国联的和解手续	107
第十节 国联的制裁	109
第十一节 《国联盟约》与《海牙公约》的比较	110
第六章 斡旋与调停	112
第一节 斡旋与调停的区别	112
第二节 调停与仲裁的区别	113



第三节	斡旋与调停的起源及其进展	114
第四节	海牙会议与斡旋调停	116
第五节	《国际盟约》与斡旋调停	118
第六节	斡旋与调停的实例	118
第七节	斡旋与调停的前途	123
第七章	国际立法与国际组织	124
第一节	国际社会的成立	124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思想	125
第三节	欧洲联盟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25
第四节	欧洲的协调 (European Concert)	127
第五节	国际会议	130
第六节	造法性的国际条约	132
第七节	国际行政联合机构	135
第八节	国际联盟	137
第八章	国际法庭	148
第一节	国际法庭之思想的前驱	148
第二节	第一次海牙会议的国际法庭	151
第三节	常设仲裁法庭	152
第四节	第二次海牙会议与国际法庭	153
第五节	常设国际法庭	157
第九章	国际法典之编纂	171
第一节	法典编纂的意义	171
第二节	学者个人的编纂尝试	172
第三节	团体的编纂努力	174
第四节	各国政府的编纂工作	176
第五节	国际法典编纂的逐步共同努力	182
第六节	国际法典编纂的前途	187
附录	《联合国宪章》的总检讨	190

第一章 制定的国际法规

——海牙公约

制定的国际法(Conventional international Law)之进展,至1899年及1907年两次海牙保和会议,可说已达到了最高的境界。正如国际法学者奥本海(Oppenheim)所说:到了那时,国际法才称得上是一种“主要的书本法律”(Essentially book Law)。^①这就是说:此后我们便可在国际法学者的书本中找到大部分的国际法规则。但这并不是说在1899至1907年以前,国际法的进展完全是停滞不进的;相反的,在此以前,国际法进展的程度与此后的时期并无二致。事实上在两次海牙会议的贡献中,对于新法规的创造仅占极少部分,大部分均不过是将既存的习惯与实例制为成文的规则而已。所以严格地说来:这两次会议的工作,法典的编纂方面(Codification)实较真正的立法方面(Legislation)为多,这是我们看了两次会议的成绩以后即可征信无疑的。

第一节 1899年以前的制定法规

在1899年以前,人类对于国际立法与法典编纂的努力,亦有零星的部分的成功。19世纪第一次欧洲的国际的大会议1815年维也纳公会,曾制定若干关于国际河流通航自由及禁止奴隶贩卖的规则;但大体上维也纳公会是为了解决击败拿破仑战争后的许多政治与领土问题而召开的,因此该公会自不能与海牙会议之纯属造法性质者相比拟。

1856年巴黎公会亦如维也纳公会具有类似的政治性质,该公会对于立法的贡献,极为有限,结果仅制定四种规则。其性质固甚重要,规则内容却很简短,即关于废止私掠船制,封锁条件及在中立船上非禁制品的敌人

^① Oppenheim: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6.



财产与在悬挂敌旗船上非禁制品的中立财产之不受捕获。这些规则定于一特定的《巴黎宣言》中,该宣言的原签字国虽仅七国,迨后几乎所有海权国家均相率加入。我们应在此注意者,该宣言中关于封锁及在悬挂敌旗船上中立货物之不受捕获两项规则,不过是既存的一般舆论与惯例的明白宣示而已。但关于废止私掠船制及中立船上敌货之不受捕获两点,却构成新的国际法规;因为以前除非是由各国缔约明定,这两项规则并不视为强制的。

1864年日内瓦会议缔结一关于《改善战时伤者待遇》的公约之后,1868年接着召开的日内瓦会议,又同意将1864年所定原则扩大适用于海战方面(但后一公约未经批准)。1864年《日内瓦公约》之所以具有历史的重要性,因为这是经由国际会议制定陆战法规的第一次试验。迨至1906年,又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会议,将1864年公约加以修正,更趋改进。该公约首由35国签订,及后又有若干国家的加入。在此期间,亦有其他国际会议的召开,各有相当的贡献。如1868年俄国政府召集圣彼得堡(St. Petesburg)会议,出席者有18个欧洲国家,结果议决发一宣言,即所谓《圣彼得堡宣言》,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同意禁止在彼此战争时使用装用400公分(约14盎司)以下的爆发性或燃烧性物质的投射物。这一宣言在国际法进展史上之所以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这是限制交战国使用足以伤害敌人的武器之第一次正式国际公约。该宣言之弁言中有谓:“战争必须顺从人道要件的技术限制”,这是一个非常健全及为一般公认的原则。此项原则后为两次海牙会议所采纳,因而定成《陆战法规及惯例规程》第23条中关于禁止害敌的种种过分手段。1871年召开伦敦会议,出席者即为缔结1856年《巴黎条约》的缔约各国,旨在讨论因俄国违犯巴黎条约中关于黑海中立化条款所造成的局势。结果该会议宣示一重要的规则,即各国除非采用和平协定的方法,取得其他缔约各国的同意,则不得擅自解除条约规定的义务或修改条约的条款。虽然有的国际法学者如赫雪(Hershey)及劳伦斯(Lawrence)等,以为如将这一规则采取绝对的形式,即不能承认其健全性。盖所有条约义务必须受“情势变迁”(Rebus Sc Stantibus)原则的支



配,此项规则似有束缚各国正常与合法发展之嫌。^①但无论如何,这一规则之已为各国所公认,殆无疑义。

编纂国际战争法典的第一次试验,要算是1874年布鲁塞尔(Brussels)会议,有15个欧洲国家出席。该会既在平时召集,其任务乃非为解决战后的政治问题,发起召集者为俄皇,其目的则在讨论与制定交战国均须遵守的陆战法规。结果制定一关于战争法规及惯例宣言草案,其中包括56条规则,尚称详尽;但可惜未经各出席会议的国家所批准。就其全体规则而言,唯因未经各国批准,故未发生效力。但以此项规则实为既存惯例的宣示,因之各国在许多场合,仍受拘束如故。1899年第一次海牙会议所定的陆战法规及惯例规程,即以布鲁塞尔宣言草案为基础,这是值得指出来的一点。由此可知布鲁塞尔宣言草案对于国际法进展的影响,确未可漠视。

第二节 1899年第一次海牙会议

第1款 会议召集经过

纯为造法目的而召集的国际会议,当然没有像1899年及1907年两次海牙保和会议那样地显著而伟大。俄皇尼古拉斯二世(Nicholas II)之召集海牙会议,主要原因是鉴于各国军备竞争非常剧烈,军费负担与日俱增,长此以往,非但武装和平之危局终有一日破裂;抑且各国财政均感不胜负担,势将至于破产或崩溃;而俄国财源贫乏,尤有岌岌可危之势。俄皇乃于1898年8月23日对驻俄各国外交使节发出一勅书,表明因过度军备的维持,迫使各国感受财政的重大负担。因此他向凡在俄国宫廷驻有外交代表的各国,建议召开一会议,以考虑如何制止对于世界财源之毁灭性的消耗。这不仅是为了经济的节约,且于世界和平之保持亦极有裨益。俄皇的建议为各国所接受,但也有若干国家对为实质上的裁减军备能否达到目的,却不无疑虑,因此认为如果会议仅限于讨论裁军问题,恐将遭遇强烈的反对。1899年1月11日,俄皇乃再发出一勅书,将会议的议事节目扩大,不但讨

^① Heshey: *Essentials of Int international Law*, p. 75.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论裁军,并且讨论关于采用国际外交上和平手段遏阻武装冲突的可能方法及限制使用若干种类的战争武器。在此种扩大的议事节目中,包括在一规定的时期内各国相约不再增加现行的陆海军备,同时亦不再扩充预算,禁用新式武器爆炸物及弹药。禁止在未来战争中使用潜水鱼雷艇或类似的破坏性器械,约定在将来不再建造武装的船舰。限制使用现有的可怕的爆炸物,禁止自气球上或任何类似方法抛掷任何种类的射击物或爆炸品,使1864年及1868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条款亦得推行于海战方面。用为救助海战交绥期间或交绥以后逃生者的船舶,须使其中立化。修改并接受1874年关于战争法规及惯例的《布鲁塞尔条约》(Brussels Act),以及在原则上接受采用斡旋,调停及任意的仲裁为遏阻武装冲突的方法。该敕书又谓一切关于各国政治关系及各国条约已经确定的事项之问题,在开会时常绝对剔除,不予讨论。

各国对于俄皇第二次所发出的敕书甚表同情,共同决定以荷兰海牙为开会地点。1899年4月7日遂由荷兰政府出面发出正式请柬。5月18日会议正式开幕,出席者有26国,代表达百人之多。这一会议虽非由全世界都派代表出席,但在历史上这样规模宏大的盛会,还是破题儿第一遭。其在国际关系的进步途程中所以具有历史的意义,即在乎此。除了卢森堡、门的尼格罗及暹罗是例外,开会的请柬仅限于发与俄国维持外交关系的国家;但是也有若干国家虽亦在俄派有外交使节,却未被邀请,如南非共和国与奥伦其自由国(Orange Free State)即然。所有欧洲国家与四个亚洲国家(中、日、暹罗、波斯)会聚一堂,可谓从来所未有。非洲虽尚有六个主权国家,但均未被邀请。而美洲的国家,则仅美国与墨西哥派代表出席。虽然据说还有两个美洲国家接受请柬,唯未出席。每一国家所派代表自1人至8人不等,但在表决时则采平等原则,不论国家大小强弱,各有一票。出席代表大多是外交家、政治家及公法学家,但也有一部分的军人与科学专家。会议进行时虽各方都认真地切望能达到协调及完成任务,但其妥协与让步的精神却不及1908至1909年伦敦国际海法会议之甚。

会议结果签订三种公约及三种宣言,关于会议讨论的详情,由于篇幅所限,未能尽述。我们只能于下文简略地论述海牙会议对于国际法进展上的实质贡献,并指出其主要的成败之点。



第2款 会议讨论情形及其结果

第1项 裁军案

关于裁军的建议,原为俄皇召集会议的主旨,且在各国最后同意的议事节目中占一重要的地位,但其结果却毫无成就可言。裁军案首由俄国代表吉林司基(Gilinsky)提出,坚持甚力,并由荷兰代表濮尔杜喀勒(Poortugael)与喀尔讷拜克(Karnebeek)及法国代表布尔乔亚(L'eon Bourgeois)等附议,但此案却遭德国代表西伐士霍夫(Schwarzhoff)猛烈抨击。他向大会声称:德国在军事负担重压之下,不但不至于被毁损,相反的,却促使极大的经济进步,公私财富因而增加,德人对此毫无怨言。而对强迫兵役制反视为一种神圣报国的义务。西氏又不承认过度的军备是引起战争的导火线。

除了德代表以公共政策的观点抨击裁军致使裁军案不易成立以外,其他在技术与实际的性质方面,亦足使裁军案难于获得协调。有的代表虽赞成裁军的一般原则,但认为就俄国建议的形式而言,实无可接受。因之,裁军案终未缔结任何协定。关于军备问题的唯一成就,仅是在最后议决书中表明“为增进人群物质的与精神的幸福起见,必须限制现为世界各国重负的军费”之愿望,在此愿望中并表示各国政府经考虑会议的建议后,得衡量关于限制陆海军力及战争预算的协调之可能性。这一愿望为会中一致同意通过,但结果徒托空言,仅免会议对于裁军一案完全失败的讥嘲而已。诚如莱莫农(L'emonon)所批评:这种空洞的决议未将问题解决,相反的,只是证明此事协调之不可能。^① 由于时机尚未成熟,扩军的狂潮终未稍加遏止。

第2项 禁用新式武器等案

关于俄国建议禁用新式武器、爆炸品、弹药、潜水鱼雷艇、装有撞击器的军舰以及其他毁灭性的器械一案,亦遭遇同样的惨果。其仅有的成就只愿望关于来福枪及海军枪械的问题,由各国政府加以研究,以冀对于使用新式武器及新口径方面能得到协调,但结果必然没有一国政府愿意认真研

^① L'emonon: La Second Conference de la Paix, p. 3.



究的,此项愿望之毫无效力,自不待言。当海牙会议讨论此案时,有一瑞士代表曾提出关于加重伤者不必要痛苦的弹丸使用问题。经过剧烈的争辩后,会议卒通过一宣言,表明禁止“使用人身易涨易扁的枪弹,此种弹丸硬壳并不包盖裹核,且其中作空槽者”。这就是构成此次会议所定三种宣言之一。

第3项 禁止自气球上抛掷物品及毒气弹丸两宣言

关于俄国建议禁止自气球上或用类似方法抛掷射击物或爆炸品一案,在会中只遭微弱的反对,结果同意接受,定入会议最后议决书中,构成三种宣言之一。这完全是基于人道的观念,因为就当时气球发展的形状而言,欲在上面抛掷投射物,实极不正确,徒然造成平民的惨烈死伤。但缔约各国又鉴于科学发明的日新月异,故禁止的期限只定为5年,借使将来因发明进步而情势变迁时,缔约各国仍得保持行动自由。至于禁用毒气一案经剧辩后,亦经通过。质言之:即禁止使用专为(the sole object of which……)散播窒息性与有害性的毒气弹丸,其时效无限。会议之接受此案,当亦为人道着想;不过因在该宣言中增加“专为”两字,故其价值与效力似不无减低。

第4项 日内瓦公约推行于海战公约

关于俄国提出将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条款亦推行于海战一案,在会议中未遭反对,卒定为会议三个公约之一。于是,为拯救痛伤溺水之人的医院船及医院船中所载各受难者及其他各种人员,均得享受不侵犯的特权,正如1864年《日内瓦公约》所规定陆战中的医院及野战病院及伤病者与医务人员所享受的特权一样。此项特权不仅赋予交战国的医院船,并且扩及赋予私人所办及中立国中已被正式承认的团体所办的医院船。该项船舶只须正式由各交战国政府委托办理,及于开战后预将船名通知敌国,亦可不受破坏拿捕。但各交战国对于此项船舶却有权查验,或派员上船监视,或挥使远去,或指令他适。如遇情节重大,亦得予以扣留。

第5项 私产在海战中不受捕获案

在开会时,美国代表提出一在议事节目以外的问题,即私人财产(禁制品除外)在海战中之不受捕获。盖美政府向坚持此种海战法规的改革,以往亦曾与他国订约,承认此项免受捕获的特权。但会中其他国家代表则



谓：会议应限于讨论事先特定的议事节目，否则将引起许多建议的提出，讨论时期势必无限延长，而反将各代表心目中本欲讨论的议题无从进行。在此情形之下，美代表乃不再坚持原议，而将美国历来的政策及其所以主张修改海战法规的主要理由，缮成一种陈请书送交会长。会长将此书交与委员会审查；但据委员会报告，彼实无权讨论此事。仅认为可由会议通过一种决议，希望将此议案移交下届会议考虑，此项意见由会议一致表示赞同。此外，又关于中立国的权利义务及海军炮轰口岸城镇两项问题，亦移交下届会议讨论。

第6项 陆战法规及惯例公约

在议事节目中还有两大问题：便是提议修改1874年《关于陆战法规的布鲁塞尔条约》及采用斡旋调停及仲裁方法解决争议。在这方面，会议获得辉煌的成功。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公约所附规程，共包括60条款，这是显示将既存的惯例编纂法典的一种大胆尝试。公约中详细规定：一个武装部队须具相当条件，始能被承认为合法的交战者。其中关于交战国对于战俘待遇的规定，共有17条。随后乃列举交战国不得擅用的害敌手段及武器，敌国领土军事占领法规以及关于间谍、军使、投降等条款。这一公约在大体上实修正与扩大1874年未经批准的《布鲁塞尔条约》而成，而《布鲁塞尔条约》乃以利伯博士(Rr. Lieber)所起草的《美国陆战训令》为蓝本，此已为一般所周知的事实。这一公约的特点，是对于拥有民团与义勇军的国家，予以极大的让步。盖该约规定在相当条件之下，亦得承认上项武力为抵御侵略的合法战斗员，一经拿获，应一律作战俘看待。关于战俘待遇的规定，乃合乎人道的观念与开明的思想。《圣彼得堡宣言》的主要原则经该约采纳订入第22条中，该条谓：“交战国所用害敌手段之权利，并非漫无限制者。”该约并规定禁止轰炸不设防城镇，凡属此类及其他条款均为文明人类基于人道观念向所谴责的暴行。

该项公约的全部精神与目的在其弁言中说明甚详，其中有谓：本会议意欲为人道利益及与日俱进之文明服务，相约在军事需要所容许的限度内，设法减少战争的祸害。基于此项观念，该会议乃从事于修改战争法规及一般惯例，使其内容更加确切。在该公约中，当然不能将陆战中所有可能发生事项均予规定，此在该会议亦经坦白承认，但关于未经规定的法律